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历年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2日